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50418 版面 三版

超奧運給獎 單項、總和應有區分

社評

最近國內舉重、射箭選手時有佳績，喜訊頻傳，共計締造一項超越奧運的紀錄，廿項成績刷新全國的紀錄，使國人對這兩項運動的前途信心倍增。

超越奧運紀錄的成績，是由蔡溫義締造的，他的抓舉成績達一三〇點五公斤，奧運紀錄是一三〇公斤，不過在這裡必須提出的是：奧運獎牌的頒發是以抓舉和挺舉總和來計算的，蔡溫義的抓舉成績固然已達世界一流水準，但在挺舉方面較弱，兩項成績加起來，仍無把握在下屆奧運中奪得獎牌，因為在舉重方面東歐國家的好手頗多，上屆洛杉磯奧運，東歐國家採取杯葛態度，但在下屆奧運中，舉重選手的競爭狀況就可能不一樣了。

在一連串破紀錄的消息中，射箭方面也存在著這種現象，即以卅、五十、七十、九十公尺的單局及雙局成績，分別列有紀錄，這樣紀錄一多，破紀錄就比較容易了，而事實上，奧運的獎牌是以各項的成績採雙局總和來計算的，其中某一項或單局成績再突出，也不能領到獎牌的。

舉重和射箭這兩項運動，最近蓬勃興盛，成績日新的情況固然應歸功於選手的努力，但是「中正體育獎章頒發要點」的實施以及最近經修正後的獎金倍增（超越奧運紀錄獎金已增為兩百萬元），這對選手們來說，已具有立竿見影的效果。

但是在體育競賽的項目中，性質內涵並不相同，舉重、射箭因分類較細，形成項目眾多，加上運動人口的比例遠遜於田徑、足球、籃球……等項目，選手獲獎的機會也就較高，這樣對其他運動項目來說，不免顯得欠公平了，如果說獎勵的目的在奪取奧運獎牌，自無可厚非，但現行的獎勵辦法並不符合奧運給獎的辦法，且長此以往，甚至對國內選手產生「誤導」的作用，那就更得不償失了。

選手有好成績是好現象，值得各方喝采，但獎勵的辦法一定要有規範，例如說：它必須在合格的場地、合格的裁判、合格的運動器材等等條件下創出的成績，這項成績才可以被全國體協或國際所承認的；又如：奧運採總和成績，則我們對打破奧運單項紀錄和打破總和成績紀錄的給獎方式就必須區分，因為唯有採取合理的手段，才能達到理想目標。

